

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要不得

■ 张厚美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3起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典型案例。这是生态环境部门坚持以环评文件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强审查审批环节把关,不断加大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坚决查处各类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行为的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坚决态度。(8月26日中国新闻网)

所谓环境影响评价,是指由专业机构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可以说,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风险的过滤器、安全阀,也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环评文件一旦出现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故意篡改等其他情形,其危害可想而知。

从公布的典型案例看: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文件“张冠李戴”,引用的监测数据与原始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四川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瞒天过海”,伪造房

屋租赁合同,隐瞒防护距离内有13户村民房屋的事实;海南智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文件“抄作业”,连与本项目无关的技术参数都抄了进去。最终,这些案件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分别受到了双罚、失信记分、撤销环评批复文件等处罚。这些典型案例再次警示我们,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受委托编制单位的约束,明确各方责任,不能“一委了之”,当“甩手掌柜”,否则会“赔了夫人又折兵”。环评编制单位如果不守信用,则不仅要受到经济处罚,而且还会受到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等处罚。

如何防范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关键要在常态监管和动真碰硬上持续发力,始终保持严惩重罚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因为这不仅仅是职业操守,更是法律底线。

首先,应从提高违法成本入手,让其不敢造假。为严防环评文件弄虚作假,我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纳入刑法定罪量刑。监管

部门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依法严惩涉事环评机构,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作用,让环评机构与从业人员不敢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同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引导建设单位择优选取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倒逼环评单位和从业人员将环评文件质量作为安身立命之本。

其次,应从强化常态化监督监管入手,让其不能造假。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落实以质量为核心的环评文件编制监管要求,加大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力度,切实加强“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考核基础上,辅以大数据、智能化手段,严格落实对全国8000多家环评单位和1.4万多名从业环评工程师“一家一户、一个单位、一个项目”的工作要求,强化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靶向监管。加强信息公开,让环评报告可查询、可校验、可监督,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

最后,应从健全长效机制入手,让其



不想造假。在做好个案追责的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信用管理机制、司法衔接机制和环评人员从业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实行全流程监管、全周期追责。对发现的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等问题,回溯环评文件编制、评估、审批、召集审查全流程,明确各方责任,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双罚制”。倡导环评单位自觉抵制恶性竞争、市场垄断、超出技术能力承揽环评业务等行为,净化环评市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减少排污企业“谁保我过关,我就让谁做”的可能性,坚决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

“先考古后出让”促进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双赢

■ 胡建兵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考古资源是稀缺的科研、成果、发展资源,要开展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重点推动国有建设用地“先考古后出让”。(8月24日中国文物网)

长期以来,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用地考古都是在拿地后、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依法申报。随着城市建设高速发展,一些地方在开发区建设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出现了拆毁古建筑、毁损古文化遗址、损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等现象。个别项目为缩短工期逃避考古,导致地下文物损毁;有的项目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地下遗存,不得不搁置等待考古发掘结束;还有的项目因发现重要文物需原址保护而不得不退地。

文物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消除文物保护与开发建设的矛盾,实现二者“双赢”,需要将考古工作前置

化。一直以来,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遇到文物保护问题,依据的往往是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发布的已经实施了二三十年的“老通知”——“在地下文物遗存的地方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先行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建设单位或单位对此要提前做出经费预算,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遗迹的,要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文物考古部门处理”……可以说,除了明知有“地下文物遗存”必须先考古外,其他的情况基本都是发现文物后立刻停工、保护为先。而这常常让有关企业陷入被动甚至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同时,这一一定程度上导致个别企业选择隐瞒发现文物、损坏文物等情况。

2021年3月,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文,提出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不少地方纷纷跟进落实。这不仅是文物保护的刚性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当下,许多地方创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初衷就是让项目早开

工、早投建,减少投资者的时间和资金占用成本。“先考古后出让”可以把准备出让的土地提前进行考古,完成后再列入可出让的土地规划中,进而实现基本建设用地“净地”出让、拿地即开工。

除了山西出台的举措,山东济南、江苏南京等地,也都推出了类似“先考古后出让”的建设用地出让模式,对考古前置、考古程序、责任落实、现场管理、工作保障等进行了明确。当然,要想使“先考古后用地”落地见效,还须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职责。

地下文物由于其埋藏的复杂性等因素,发现难度较大,但其是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把地下文物保护好,是全社会的责任。把文物保护工作由“被动跟进”变为“提前主动完成”,由“不可知”变为“早规划”,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同共赢,各地应拿出更多地方样本,互相交流、互相借鉴。

未经消费者同意直播推广才是观念“落伍”

■ 李英锋

“他用4台手机对着我拍,我不同意,他就说我落伍!”近日,家住湖北武汉市江汉区新湾路的周女士通过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自己到家附近的理发店剪发时,发现理发师竟在同时用4部手机直播剪发过程。她要求理发师停止直播,对方没有立即移开镜头,还称她“落伍”,“又不是明星,普通老百姓怕啥?”(9月1日《武汉晚报》))

理个发,要被多部手机全方位多角度“现场直播”,要充当下供理发师展示手艺、营销引流的“模特”,一些消费者对此举难免会感到不适,而当消费者提出反对意见时,理发师竟然不以为然,讽刺消费者“落伍”,简直就是倒打一耙。

近年来,公众保护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益的意识越来越强,需求越来越高,相关的法律也日益完善,可以说,比之过去,全社会保护公民相关权益的观念越来越进步了,氛围越来越浓厚了,公民维权也成为了一种新的“时髦”。在这种语境下,消费者要求理发师停止对剪发过程的直播,是一种积极的维权反应,是一种正常合理的维权表

达,不仅不“落伍”,反而体现了维权观念的新潮。而理发师不尊重消费者的意见,不注意保护消费者的相关权益,以为“普通老百姓”不应该有什么权益顾忌,恰恰暴露出自己的无知和落伍。

人人都享有平等的隐私权、肖像权等权益,“普通老百姓”和明星的权益应该得到公平的尊重和保护,有时候,明星因为其公众人物的身份属性,可能还要让渡部分肖像权、隐私权等,“普通老百姓”则无须让渡,应受到完整的权益保护。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包含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应征得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则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最小、必要”等原则。

理发师未经消费者同意,直播剪发过程,直播了消费者的身体,泄露了消费者的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行

踪信息等,侵犯了消费者的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甚至隐私权。另外,消费者的肖像等信息被理发师直播后,也可能会被一些不法者再加工再利用,给消费者带来其他侵权风险。令人担忧的是,理发师直播剪发过程已经成了一种常态的营销引流操作,媒体报道的武汉市内3家理发店,均存在通过直播或短视频平台推广的情况。

在网络时代,商家利用直播或短视频平台营销推广是一种正常的商业宣传路径,并无问题,但直播过程中如果涉及消费者的相关权益,就必须守住法律底线和消费者权益的底线,按照保护肖像权、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等权益的法律规矩办事。直播者不能想当然地无视消费者的感受,忽略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不能越过直播的边界,更不能把直播侵权行为当成一种“时髦”。消费者也应增强对商家直播侵权风险的敏感意识,该说“不”时就说“不”,该投诉或起诉时就积极提出诉求,要求被侵权商家以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责任。这样才能加强对商家的监督,促进商家规范直播式营销行为,汰换“落伍”的“被动消费者”保护理念。

以典型案例为标靶 全时空守护社会治安

■ 樊大诚

8月29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有了最新进展,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5名公职人员被立案审查调查,其中8名公职人员被采取留置措施。(8月29日新华社)

这起性质恶劣的打人案件,自6月10日案发以来,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陈某志等人在涉案烧烤店里聚餐饮酒,其间对被害人进行骚扰,遭到拒绝与斥责后,陈某志等人对4名被害人拳打脚踢并使用椅子、酒瓶击打,此后又将被害人拖拽到烧烤店外的便道上继续殴

打。陈某志等人态度嚣张,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辱骂、恐吓他人,造成两人轻伤,两人轻微伤,情节恶劣。

案件发生后,社会各界对肆意使用暴力作恶的行径感到震惊,普遍认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陈某志等人的暴行绝非偶然发生,本案背后一定还有更多事实。事实证明,这种判断是正确的。经过公安机关依法深入调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人长期在唐山市等地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行为,且手段残忍。这伙人还涉嫌开设赌场、抢劫、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长期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案件发生后,社会各界对作恶者明

目张胆的嚣张气焰感到震惊,普遍认为,本案背后一定存在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有关部门的调查,同样证明了这一判断。针对案件涉及的公职人员失职失责及腐败问题,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展开严肃查处,深挖陈某志等恶势力组织背后的“保护伞”,对唐山市路北公安分局局长马爱军等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还将继续深挖彻查、依法严惩。

经过两个月的深挖彻查,有关部门最终查明了陈某志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全部事实,并将其黑恶团伙一网打尽,使得当地群众在扫黑除恶中重获一片清朗天空。

同时,有关部门对与黑恶势力同流

以“人民满意”标注新时代勤政坐标

■ 栗玉晨

8月30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京举行。朱琴等397名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等198个集体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受表彰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问候和热烈祝贺,勉励他们牢记使命责任、勇于担当作为。(8月31日《北京青年报》)

与往年评选不同的是,作为公务员群体的最高荣誉,今年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对公务员群体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

梳理这份沉甸甸的表彰名单,其中既有在应对重大斗争、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也有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从守护公平正义的政法工作者,到奋战乡村振兴的第一书记;从打造绿水青山的生态卫士,到直面疫情的疾控先锋;从城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的“指挥大脑”,到数字化改革的“参谋中枢”,一批做出突出成绩、时代特征鲜明、赢得群众赞誉的公务员先进典型脱颖而出。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是依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奖励规定》组织实施的,旨在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有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通过高规格的评选表彰,引导广大公务员见贤思齐,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以牢固的公仆意识践行初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知重负重、攻坚克难。

■ 符向军

近日,国务院督查组接到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陕西榆林的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后被市场监管部门罚了6.6万元,督查组对此展开调查走访。国务院督查组表示,执法不能只讲力度,也要为小微主体生存创造良好环境。(8月28日光明网)

个体户做点小生意,4元一斤卖出5斤芹菜,赚不了几块钱,却被罚6.6万元巨款,不仅本人委屈,也令旁人意外。此事之所以引起热议,并非执法没有依据,而是相关人员在讲究执法“力度”的同时,缺乏应有的“尺度”和“温度”。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执法要义,但严格执法不等于简单追求执法打击力度,而不讲究方式方法,不考虑违法情节轻重和执法社会效果。任何时候执法都要遵循立法本意和“法乃公平良善之术”的法律精神,既要讲力度,也要讲尺度和温度,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须遵循比例原则,又称必要性原则或平衡原则,意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行为的强度必须与被行为人违反法律的严重性相适应,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该原则包括三个子原则:适当性、必要性、最小损害性,罚过相当是核心要求。市民为营生需要,在经核准经营的自家蔬菜粮油小店卖出5斤芹菜,这是其小本生意的日常操作,并没有超出经营范围,也没有造成什么危害后果,对其应讲究罚过相当,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如果经劝阻无效,再考虑必要处罚。

虽然针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嫌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情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作出6.6万元罚款处罚依法有据,看似并无不当,但行政处罚

当局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促发展、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职人员群体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工作任务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公职人员只有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才能赢得“人民满意”;只有对当务之急,立说立行、紧抓快办,才能拼得“人民满意”;只有对长期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才能博得“人民满意”;只有强化精准思维,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才能获得“人民满意”。那种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那种慢慢吞吞、拖拖拉拉的畏缩躲闪、犹豫观望,只会成为事业的绊脚石,为民造福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在此基础上,公职人员还需时刻自重自省,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充分展现新时代公务员风采,成为有形的“正能量”和公众身边可学可赶的榜样,从而引领全社会形成砥砺奋进的合力。

民生万事,枝叶关情。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标注新时代勤政坐标,“人民满意”也便成为执政的最终目标。期待在公务员楷模的带动引领下,更多的公职人员以人民利益至上、廉洁奉公、勤勉尽责,真正当好人民的公仆。

纠正“卖5斤芹菜罚6.6万” 个案警示了什么

法第五、第六条也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同时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事先未加宣传教育引导,不考虑零星小额农产品贩卖生意中要求供货方提供销售许可证明及票据等是否契合市场交易和实际生活常态,也不考虑违法情节、违法后果、认错悔过态度等,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重处罚,未免显得简单机械粗暴,不符立法本意和法治精神,有违行政执法的正当程序和比例原则。执法力度是大了,但执法尺度失衡,执法温度缺失,执法不接“地气”,执法形象和执法效果自然也不会理想。

管好菜篮子,保护“舌尖上的安全”是有之义,疫情之下更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与此同时,要给受损的社会经济注入更多活力与暖流,大力发展与保障民生,对中小微企业主体既要严管也要呵护厚爱,要平衡好执法管理的力度、尺度与温度。毕竟罚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市场管理智慧与能力。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